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56391 號

第五章之一 貶視國會罪

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，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